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9,588	298,089
收入	3	176,709	211,256
銷售成本		(162,370)	(200,003)
毛利		14,339	11,2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3,158	8,1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92)	(10,676)
行政開支		(64,368)	(71,0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900	(694)
樓宇重估虧損		(20,10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1,787)	5,815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6,301)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	97,498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6,988	24,90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5	165,370	154,465
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9,500)
收購聯營公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67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1,008)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29,89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17,318	(15,792)
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之回報		18,898	-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109)	29,943
分攤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56	172
財務成本	7	(1,032)	(1,1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036	(268,920)
稅項	8	(29,985)	5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159,051	(268,392)

	<i>附註</i>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359	(268,371)
少數股東權益		692	(21)
		159,051	(268,392)
每股盈利 (虧損) (以港仙列值)			
基本	11	8.99	(16.62)
攤薄	11	8.93	(16.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159,051	(268,39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3,482
換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1,58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13	(1,238)
出售聯營公司	(567)	-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	(1,40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22,774	-
樓宇重估虧損	(2,533)	(1,386)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	(3,758)	-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1,305	3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17,434	1,413
本年度全面收入 (支出) 總額	176,485	(266,979)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5,793	(266,958)
少數股東權益	692	(21)
	176,485	(266,9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49	105,999
投資物業		4,100	3,200
預付租賃款項		-	11,020
可供出售投資		137,101	66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449	225,41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357	6,001
會所債券		350	350
		304,406	352,046
流動資產			
存貨		9,456	27,017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62,811	158,01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		101,319	7,04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4,631	-
應收貸款		52,700	58,650
預付租賃款項		-	290
可收回稅項		574	643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5,159	80,112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3,203	19,5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91	18,150
		504,444	369,6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83,427	-
		587,871	369,6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12,270	72,761
應付稅項		32,398	802
融資租約承擔		-	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515	14,211
		56,183	87,84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	8,423	-
		64,606	87,848
流動資產淨值		523,265	281,7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7,671	633,8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052	17,586
儲備		804,947	613,369
		822,999	630,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8	276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823,967	631,23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132
遞延稅項		3,704	2,452
		3,704	2,584
		827,671	633,81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租賃物業、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專業術語改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改變了分部收益或虧損（*附註3*）、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作修訂「財務工具：披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作修訂擴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對相關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相對於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呈報有關經擴大披露規定之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之租約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劃分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及提供技術服務（扣除折扣、退貨及營業稅）及買賣股本證券及利息收入所收或應收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及提供技術服務	176,707	211,017
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142,879	86,833
利息收入	2	239
	319,588	298,089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按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以劃分經營分部。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的主要呈報分部方式為業務分部。相比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須重新釐定。

於上年度，分部資料乃按所製造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為基準進行分析，如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策略投資。然而，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按拋光材料及器材整體業務以及作短期買賣及長期投資及資產增值目的持有的上市投資分部呈報。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拋光材料及器材 — 拋光材料及器材及提供技術服務

投資 — 於買賣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可供銷售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將於緊隨報告期末出售附屬公司完成後出售，但製造過程將透過分包安排繼續。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5。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往年呈報之數額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營運部門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拋光材料及器材	176,707	211,017	(42,995)	(28,842)
投資	2	239	240,460	(236,176)
	176,709	211,256	197,465	(265,018)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7,869)	(3,880)
未能分配之企業其他收入及收益			98	1,119
財務成本			(658)	(1,1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036	(268,920)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不包括相關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相關財務成本之分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本集團之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投資業務則在香港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4,011	60,264
中國大陸	121,618	137,428
其他亞洲地區	7,737	10,151
北美及歐洲	1,027	911
其他國家	2,316	2,502
	176,709	211,256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	2,12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5,401	4,096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3,061	-
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的名義利息	-	18
外匯兌換淨收入	850	327
租金收入（附註）	337	527
撥回已確認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40	-
以股抵債之折扣收入	3,087	-
雜項收入	145	1,029
	13,158	8,120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租金收入相關的直接支出為 1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4,000 港元）。

5. 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為 165,370,000 港元乃指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被專業估價人評估之公平值收益（二零零八年：154,465,000 港元）。

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兩間聯營公司（分別為直真科技有限公司（「直真」）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生物醫學」））之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該等出售之詳情如下：

(1) 直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本集團持有其 99.49% 之股權）收購直真之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直真約 29.29% 之股權中持有有效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之公平值為約 66,442,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直真之部份權益，並產生出售所得收益約 88,176,000 港元。緊隨出售後，本集團於直真之剩餘權益被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

(2) 中國生物醫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與Mangreat Assets Corporation、Williamsburg Invest Limited及Homelink Venture Corporation訂立協議，以99,948,8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中國生物醫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公司)之515,200,000股普通股，約佔中國生物醫學22.59%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之公平值為約72,12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偉景環球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6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中國生物醫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92%。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完成，產生出售所得收益約9,322,000港元。緊隨出售後，本集團於中國生物醫學之剩餘權益(約1,802,000港元)被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其後於年內被出售。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58	1,141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18	22
其他貸款利息	356	-
	1,032	1,163

8.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計入)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31,592	48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	(574)
	31,592	(5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07)	18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83)
	29,985	(528)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19	8,481
預付租賃款項分攤	290	2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4,650	28,026
核數師酬金	851	75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包括於行政費用）	5,153	8,457
過期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	(618)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40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162,988	199,885
樓宇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3,003	2,560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151	(29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2,5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包括於員工成本內。

10.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8,359	(268,371)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1,612	1,614,77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12,128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3,740	1,614,775
	二零零九年 港仙	二零零八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99	(16.6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93	(16.6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後並根據發票日期於結賬日之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 日內	22,260	15,118
31 至 60 日	16,892	13,778
61 至 90 日	7,542	6,489
90 日以上	6,074	27,612
	52,768	62,997
應收票據	375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668	95,021
	162,811	158,018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約 6,62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7,260,000 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 日內	4,561	1,271
31 至 60 日	982	972
61 至 90 日	750	1,483
90 日以上	327	3,534
	6,620	7,2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650	65,501
	12,270	72,761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 1 年內	1,788	4,140
第 2 年至第 5 年	-	2,099
	1,788	6,239

15. 列作持作出售之資產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hief Ventures Limited（「Best Chief」）、Teamcom Group Limited（「Teamcom」）及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必美宜國際」）（統稱為「賣方」）與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Magic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Magic Horizon」）之股份及貸款，代價為66,000,010港元。

股份相當於Magic Horizon的100%股權，而Magic Horizon則透過必美宜國際投資（華南）有限公司擁有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統稱為「出售組別」）。於協議日期，Best Chief為Magic Horizon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出售乃就實現其於出售組別之投資以及釋放資源用作發展及投資於其他具潛力的商機而作出。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生產設備，並將透過向加工商及其他分包商外判生產工序而維持其生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Best Chief與買方訂立加工協議（「加工總協議」），據此，Best Chief及 / 或其附屬公司與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每年向買方及 / 或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供應原材料以作進一步加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執行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協議內有關代價的條款。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組別之有關資產、負債及儲備乃分別分類為列作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列作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權益累積之金額。下列金額乃出售組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及負債，單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千港元
(A)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86
預付租賃款項	11,020
存貨	7,59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4,77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9
遞延稅項	406
列作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u>83,427</u>
(B) 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69
銀行及其他貸款	5,45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總負債	<u>8,423</u>
(C)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開支	
匯兌儲備	<u>8,37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溫和增長 7.2% 至約 319,600,000 港元。營業額溫和上升乃因為於持作買賣投資獲得收益所致。於二零零九年，拋光材料及器材及投資之部門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16.3% 及 99.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 158,4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268,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盈利，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有所減少。

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之分部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約為 28,800,000 港元擴大至二零零九年約為 43,000,000 港元，虧損增加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樓宇重估虧損約為 20,100,000 港元所致。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 5.2% 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之 8.1%。

由於二零零九年度金融市場步入復甦，投資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為 240,5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度則錄得約 236,200,000 港元之虧損，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八年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約 15,800,000 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值約 199,500,000 港元。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錄得約 97,500,000 港元之出售聯營公司（分別為直真及中國生物醫藥）之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約 11,5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00,000 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會預期所有銀行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 59,9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00,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總值約 115,2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00,000 港元）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587,9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6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9.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 4.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892,3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1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68,3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 7.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2.5%。

主要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聯營公司權益、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金額分別為約 137,100,000 港元、135,400,000 港元、101,300,000 港元及 115,200,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 97,500,000 港元之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約 17,300,000 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權益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金額分別為約 225,400,000 港元及 80,100,000 港元。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投資則為港元。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 120,000,000 港元以收購聯營公司，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前景

二零一零年預期對香港及中國之經濟發展甚為關鍵，然局勢難免錯綜複雜。香港及中國繼續在全球金融危機中逆勢而上，積極推進增長模式轉變，維持穩定及相對快速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發展盈利業務，同時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尤其是在產品製造及貿易方面，以提高其溢利比率。

收購億偉有限公司〔「億偉」〕49%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有鑒於中國是全球最大電視收視市場之一，及在中國有線電視網絡乃一個重要之電視傳輸方式，本集團擬在中國傳媒及廣告業發展業務。大多數城鎮家庭申請使用基本有線電視服務，中國有線電視行業具備巨大發展潛力。董事認為於億偉之投資將為本公司參與中國傳媒行業並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提供良好商機。相關數字體育電視頻道現已向公眾播放。

於二零零九年，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拋光物料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有效借助其成熟銷售網絡及拓展分銷網絡，以及不遺餘力控制成本。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成本節約措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 Magic Horizon 之全部股權（統稱「出售」）。Magic Horizon 及其附屬公司（「Magic Horizon 集團」）主要從事拋光物料之製造及貿易。考慮到 Magic Horizon 集團持續產生虧損，出售乃本公司變現其於 Magic Horizon 集團投資之良好商機，以提供更多資源發展及投資其他潛在業務機會。出售之完成須獲（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隨著香港股市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復見起色，本集團自其買賣上市證券錄得可觀投資收益。基於全球經濟復甦仍存在不穩定因素，加上外圍環境仍有隱憂，故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但深信仍能在市場上發掘吸引之投資機會，因為在波動不定之金融市場上，公司及業務或會被低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宣佈有關中國天然資源業務結構重整及發展之潛在策略性合作，乃本公司努力不懈使其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及管理風險的成效之一。董事一直積極物色不同之商機，務求使業務多元化，並將緊握每個投資機會及商機，致力為其股東提升價值。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 150 (二零零八年：210) 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每股 0.03 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發行本金額最多為 264,000,000 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初步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 90 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日期間，隨時按 1,200,000 港元之倍數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到期。

可換股債券附有選擇權，認購人可認購本金金額最多達 264,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之轉換為最多 8,80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150,000,000 港元，方法為額外增設 50,000,000 港元（5,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以將配售期由配售協議簽立後 90 日改為 140 日，並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條款。

配售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公佈，就收購億偉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就向賣方 Crown Sunny Limited 發行本金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部份結付收購億偉之代價訂立一項文據。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

- (3) 本集團已付 20,000,000 港元按金作為向獨立第三方 Bright Group Limited 收購由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發行本金額為 12,000,000 港元之五年期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其代價為 20,000,000 港元。代價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支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latinum Expert Limited（「Platinum Expert」）與獨立第三方 Excel Business Enterprises Limited（「Excel Business」）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據此，雙方有意成為策略合夥人以探討成立繳足股本不少於 500,000,000 港元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可能性，藉以投資於 Excel Business 之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備忘錄中，控股公司計劃投資於一家位於中國山西省之公司（「煤業公司」）。煤業公司計劃參與約 30 個煤礦、煤及有色金屬礦物資源公司之重組。於簽訂備忘錄後，Platinum Expert 須獲授獨家權利，可於 180 日內進行盡職審查，且於該期間內，Excel Business 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有關其於控股公司之股本權益或於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磋商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根據授出此獨家權利，本集團將向 Excel Business 支付可退還按金 2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Platinum Expert 與 Excel Business 訂立補充備忘錄（「補充備忘錄」），據此，Platinum Expert 將以現金 300,000,000 港元認購合營公司全部股本之 51%，而 Excel Business 將透過向控股公司注資股本權益（「權益」）認購合營公司全部股本之 49%。Excel Business 承諾權益將由 Platinum Expert 指定之專業會計師或估值師審閱，且其價值不會少於 2,000,000,000 港元，而 Platinum Expert 承諾 300,000,000 港元用作認購之現金將於簽訂正式協議前就緒。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 (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hief、Teamcom 及必美宜國際與買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將協議之實施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Best Chief、Teamcom 及必美宜國際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協議內有關代價的部份條款。

- (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3,000,000 股新股透過本公司一位僱員以每股行使價 0.075 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要求而成立，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